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发生的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平、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的依据和原则公平、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中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确定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则，预计发生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受经济环境影响导致销售端市场受阻。2023 年度公司仅与嘉兴市大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尚机电”）存在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预计发生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大尚机电	销售线缆	4,500.00	2,975.50	注意 1
合计	–	–	4,500.00	2,975.50	–

注意 1：公司 2023 年度与大尚机电的销售金额较预计金额减少 1,524.50 万元，系受经济环境影响导致销售端市场受阻所致。

（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和 2024 年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大尚机电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额将不超过 4,000.00 万元。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预计 2024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大尚机电	4,000.00	0.20	销售线缆	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的协议价	2,975.50	0.13	注意 2
合计	–	4,000.00	0.20	–	–	2,975.50	0.13	–

注意 2：基于经济环境的好转，目前电线电缆的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较高等因素的考量，认为大尚机电的销售额将会有所增加，公司向大尚机电销售线缆金额也会相应增长。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嘉兴市大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嘉兴市大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尚限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1319 号中创电气商贸园 2 幢 S15 号-1
主营业务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721.31 万元，净资产 381.5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857.66 万元，净利润 52.27 万元。
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章尚义之兄章尚限持有大尚机电 5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其配偶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正常，履约能力及支付能力具有一定的可靠性。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同类商品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公司将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具体事项，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详细约定交易价格、交易内容等事项，规避公司经营风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该等关联交易使本公司充分利用了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通过协作，实现交易各方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

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定价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在公司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中所占比例极小，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8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管理办法》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韩宝忠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周桂华先生担任，与刘华凯先生（主任）、姚欢庆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还原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65,553.87	22,490,75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00,394.01	21,648,300.34
	盈余公积	76,586.68	76,586.68
	未分配利润	782,101.87	765,866.80
	少数股东权益	6,471.3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还原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67,997.96	38,756,366.80	13,361,752.59	16,376,86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822,655.74	37,536,844.17	12,085,652.11	15,315,759.47
	盈余公积	116,009.13	96,464.38	116,009.13	96,464.38
	未分配利润	1,926,241.25	1,104,515.74	1,160,091.35	964,643.78
	少数股东权益	3,091.84	18,542.51		
	所得税费用	-825,376.61	-342,291.57	-214,992.32	-218,654.68
	少数股东损益	-442.98	-12,071.2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 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本次公司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3 年末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53,193,357.60 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减值明细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52,924,353.28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843,485.1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352,737.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15,100.68
二、资产减值损失	269,004.32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317,262.4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48,258.14
合计	53,193,357.60

注：以上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次计提合计 53,193,357.6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2.57%。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各类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在单向或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结合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及综合考虑前瞻性因素调整，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023 年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共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52,924,353.28 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经测试，2023 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317,262.46 元。

2、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期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048,258.14 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2,924,353.28 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69,004.32 元，计入当期损益，减少合并报表利润总和 53,193,357.60 元。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计提本次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公司代码：605222　　公司简称：起帆电缆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同时根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等规定，使全体股东在共同分享公司成长经营成果的同时，也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经董事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总股本 418,136,864 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6,901,898.24 元，占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8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总额，届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起帆电缆	60522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永达	李华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
电话	021-37217999	021-37217999
电子信箱	qifancable@188.com	qifancable@188.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在我国机械工业的细分行业中位居第二，仅次于汽车整车制造和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电线电缆是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制造各种电机、仪器、仪表，实现电磁能量转换所不可缺少的基础性器材，是电气化、信息化、智能化社会中重要的基础性配套产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新能源、通信、舰/船、智能装备、冶金、石化、港口机械及海洋工程、工矿等领域，被誉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

我国线缆行业经历数十年的快速成长期的发展，已经迈入了成熟期的发展，如今是退出企业增多、新进企业少，技术与规模入门门槛提高，产品同质化严重，传统产品毛利率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其企业的发展更直接地体现在基于效率的竞争结果，覆盖全过程的精益化管理重要性愈发突出。在规模市场上其成本竞争能力处于行业效率前沿、在个性化市场上研发及产品质量技术性能处于行业效率的前沿。虽然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已进入成熟期，规模位居世界前列，但相比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仍有一点差距，目前国内行业前十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 10%左右，而美国前十名电线电缆企业占其国内市场份额达 70%以上，日本前七名电线电缆企业占其国内市场份额达 65%以上，法国前 5 名电线电缆企业占其国内市场份额达 90%以上。随着我国市场监管约束趋于完善，优胜劣汰机制越发显著以及行业发展规律，将进一步压缩低效劣质企业的生存空间，市场和资源将进一步向具有质量品牌影响力、创新引领能力和成本竞争能力强的优势企业集中，且将持续较长时间，最终实现较高集中度。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在国家层面，国家给予“新基建”（新基建是以新发展为理念，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主要包括 5G 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七大领域。）等重点战略的政策以及资金扶持。在“十四五”纲要中，提到了优化国内能源结构，提高新能源的比重，建设智慧电网和超远距离电力输送网，推进电网转型升级。

展望“十四五”，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的大背景下，国家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力争投入强度高于“十三五”时期，要求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坚持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安全高效、补齐短板。“十四五”期间，我国将继续推进优化城镇化布局、加快新型城市建设、加快城市群和中小城镇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随着国家“双碳”战略推进、新能源市场爆发式增长、新基建投资的兴起，电线电缆行业规模将不断增加，电线电缆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二）海上风电方面

我国海上风能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对保障能源安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得益于国家“十三五”规划及相关政策对新能源发展的大力扶持，同时伴随着全国范围内的电力需求持续增长，我国海上风电行业迅猛发展。中国于 2021 年首次超越英国成为全球海上风电累计装机规模最大的国家，并在 2022 年继续保持了这一地位。国家能源局《“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明确提出要积极推进东南沿海地区海上风电集群化发展，“十四五”期间，我国规划了五大千万千瓦级海上基地，各地出台的海上风电发展规划规模已达 8000 万千瓦。

2023 年 5 月，广东省发布《广东省 2023 年海上风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首次开放国管海域的项目竞配，预选项目 15 个，容量 16GW，再从中遴选出 8GW 项目作为开展前期工作的示范项目。此外，山东、广西、江苏、辽宁、上海等省份也相继启动了深远海项目的前期工作招标。根据水规总院的数据统计，当前已经并网的约 30GW 海上风电项目全部位于近海的省管海域，近海海域剩余技术可开发量已不足 100GW，而专属经济区及领海外其他海域的深远海海域的理论可开发量有 4500GW，其中近中期具备经济开发价值的场址主要位于离岸 150 公里内，技术可开发量达到 300GW。因此，随着各省国管海域的海上风电项目开发逐渐提上日程，海上风电在“十五五”及以后的空间将进一步打开。

海缆是海上风电项目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底电缆承担着海上电能传输重任，广泛应用于陆地与岛屿之间/岛屿与岛屿之间的电力传输、海洋油气开采、海底观测勘探、海洋科考、海上风电等海洋领域。由于长期运行于复杂的海底环境，除需满足基本的电气性能外，海缆对阻水性能、机械性能、防腐蚀和防咬合方面也具有更高的要求，整体对技术和性能的要求较高，在施工过程中还依赖专业的海工船。海缆按功能可以分为海底光缆、海底电缆和海底光电复合缆，其中海底光缆一般用于通信信号传输，海底电缆一般用于电力传输，海底电缆有直交流、动静态，以及单多芯等多种细分产品，满足不同应用场景需要。按照功能分类，海底电缆大致可分为阵列海缆和送出海缆。海缆在海上风电的应用主要包括了海上风电风机间传输和海上升压站与大陆之间传输，其中风机间传输电能的海缆称为阵列海缆（也称集电海缆），它能将各个风力发电机进行串联，将风机发电传输到海上升压站，再由送出海缆（也称主海缆）将电力传输到岸上升压站，实现海上风力发电传输功能。

受益于远海化趋势，海缆行业具有抗通缩属性，预计 2025 年海缆市场规模达到 385 亿。在风机大型化的趋势下，由于机组台数的减少，大多数的设备以及零部件环节的用量都会相应减少，单 GW 的用量被摊薄，具有通缩效应。海底电缆受益于远海化趋势，随着离岸距离的增加，送出缆的使用长度会提升。同时风机大型化和风场规模化还会促使海缆向更高电压等级、更高价值量的产品迭代。因此海缆是风电行业中比较稀缺的抗通缩环节，未来几年随着海风装机量的快速增长，以及风场规模化、深远海化等趋势的发展，海缆市场规模将会快速扩容，将推动海上风电实现更高速发展。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是一家从事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专业制造商。经过近三十年在电线电缆行业的深耕细作，现已成为上海地区规模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销售企业、全国最大的布电线产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两类线缆又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广泛应用于电力、家装、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新能源、通信、舰/船、智能装备、冶金、石化、港口机械、海洋工程及工矿、海上风电等多个领域。

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及积极的自主创新，公司已拥有 5 万余种规格的产品，可满足耐磨、耐高温、耐寒、抗拉伸、耐弯折、防鼠蚁、阻燃、耐火、耐紫外光、耐辐射、电磁兼容等复杂使用环境要求。公司部分布电线产品被上海市电线电缆协会评为“五星级产品”；高柔性机器人电缆（耐弯折达 2000 万次）、高速电梯电缆、军用水密封电缆（耐水压 10 兆帕）、耐寒电缆（零下 80 摄氏度）、高能电子加速器用低阻抗直流高压电缆（阻抗低至 24Ω，耐压 DC400kV）、大飞机用中频充电电缆（反复收放卷绕 10000 次）等高端特种电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铸就民族电线电缆制造业的脊梁”为企业使命，以“成为国内一流的电线电缆制造企业，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为愿景，始终如一地推行“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以服务为保障”的经营理念，凭借“质量高、规模大、品种全、交货快、服务好”取得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跻身线缆行业头部。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并执行严格的供应链管理制度，采购中心与质量中心共同筛选合适的供应商。公司生产线缆需要耗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铝材、绝缘料、护套料、铠装料以及一百多种相关辅料，为了保证购买原材料的质量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由公司总经办牵头，采购中心寻找供应商进行横向比较，建立有效的供应商数据库，质量中心对原材料全面检验以保证质量，总经办结合公司生产、库存以及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审慎分析市场走势，公司适时进行采购，从而严格控制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生产模式

主要是以“以销定产、适量库存”为原则。一方面，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销售预测情况、合理库存以及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科学实施生产，保证销售订单的准时交付。另一方面，在客户对产品有个性化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采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的模式下达生产指令单，实行按单生产，满足客户标准及差异化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以经销、直销相结合的线下销售渠道，以及依托于各大电商平台的线上销售渠道，为消费者提供了完善、便捷的选购服务。

（1）经销模式，公司依托在华东地区的多年经验，选取具有一定业务资源的公司开展经销合作，公司已建立起网点众多、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的销售网络。公司的产品通过买断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由公司物流中心安排配送至经销商指定的终端客户。公司凭借建立起完善的存货存储及运输内控相关制度，通过 ERP 库存集成系统将存货信息与经销商共享，从而实现精准快速交，同时通过良好的服务和大力开发有实力的经销商，充分利用经销商资源，实现销售网络的快速扩张，实现公司销售业绩持续增长。

（2）直销模式，以销售团队和电商平台（淘宝、天猫、京东、苏宁、拼多多等）为载体，直接面向海洋工程、国家电网、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安装工程以及其他零散客户进行销售。公司线下直销主要是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各地电力公司、工程用户和其他客户的销售合同，公司直接与大型客户合作和参加重点项目的建设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线上直销又不同程度的满足了小微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重点工程的横向示范作用和网销纵向市场的下沉，必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广公司的品牌价值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定价模式

基于行业惯例，结合自身业务模式，公司采用“铜材价格+目标毛利率”的定价模式。铜材价随市价波动，通常基于发货/订单/结算前一段时间内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期货交易市场等交易市场的铜材现货或期货价格的均价确定，毛利率则根据加工工序道次、工艺复杂程度、运输成本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3,547,591,404.27	12,256,231,940.14	12,217,475,573.34	10.54	9,276,383,443.81	9,250,917,88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70,388,698.66	4,152,680,051.78	4,151,479,071.67	10.06	3,690,995,098.26	3,690,136,409.71
营业收入	23,348,408,948.13	20,644,197,071.70	20,644,197,071.70	13.10	18,877,541,660.47	18,877,541,66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189,195.09	366,644,529.92	366,302,238.36	15.42	684,735,238.19	683,876,54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1,432,207.68	383,215,947.91	382,873,656.35	-16.12	637,630,045.63	636,771,35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441,027.87	-1,844,789,717.90	-1,844,789,717.90	不适用	87,586,956.50	87,586,956.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5	9.40	9.40	增加 0.35 个百分点	21.13	2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88	0.88	14.77	1.71	1.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86	0.86	5.81	1.61	1.6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560,567,125.73	6,106,521,055.45	6,242,464,564.50	6,438,856,20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282,700.16	93,172,164.55	157,698,791.51	18,035,53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9,018,978.20	47,600,565.92	151,848,506.69	-7,035,84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831,850.58	216,316,836.19	-321,304,914.04	1,775,260,956.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2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7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供华	0	91,008,200	21.7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桂华	0	84,996,400	2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桂宰	0	84,991,400	2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德康	-1,566,600	21,433,900	5.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0	9,500,000	2.2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智巧	0	6,016,800	1.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婷	0	6,016,800	1.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宜静	0	6,016,800	1.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志浩	0	6,016,800	1.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悦	0	6,016,800	1.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周桂华、周桂宰、周供华为一致行动人。2、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由周桂华持股 34%、周桂宰持股 33%、周供华持股 3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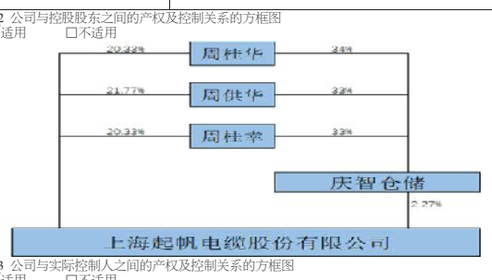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348,408,948.13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3.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3,189,195.09 元，同比增长 15.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1,432,207.68 元，同比下降 16.12%。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宜昌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子公司池州起帆、宜昌起帆、起帆电商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